

114 年第八屆「上緯諒茶獎」書法比賽 簡章

一、實施目的

闡揚儒家思想，倡導固有倫理道德，推展書法文化藝術，建立書香社會，培育藝文人才，提昇社會生活品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美術學會、南投國小
- (四) 贊助單位：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凡對書法有興趣者均可按各組別報名參加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各組別以初賽收件截止日之學籍為準，報錯組別者取消比賽資格

- (一) 社會組（包括各大專院校學生）
- (二) 高中組（包括高中、職學生）
- (三) 國中組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）
- (五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）

五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初賽：（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若跨組別則不予評審。）
 - 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嘉句或典雅之詩詞文章為範圍。
 - 2. 作品規格：社會組、高中組以對開(35×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以4開(35×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 - 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3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）。
 - 4. 收件地點：南投市東閔路588號 蕭淳瑩 秘書收。電話：049-2255420轉170
- (二) 複賽：（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）
 - 1. 複賽人員：由每組初賽作品中，擇優錄取二十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（若未達水準，則予以酌減人數）
 - 2. 複賽日期：民國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9時至10時比賽。
 - 3. 複賽地點：南投國小禮堂（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）。
 - 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自備。
 - 4. 頒獎時間：複賽當天上午11時30分辦理頒獎典禮，未親領者則視同放棄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

- (一) 評 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

組 別	第一名 1 人	第二名 2 人	第三名 3 人	優選 5 人
社 會 組	20, 000 元	15, 000 元	10, 000 元	1, 000 元
高 中 組	8, 000 元	6, 000 元	4, 000 元	1, 000 元
國 中 組	6, 000 元	4, 500 元	3, 000 元	1, 000 元
國小高年級組	3, 500 元	2, 500 元	2, 000 元	1, 000 元
國小中年級組	3, 500 元	2, 500 元	2, 000 元	1, 000 元

說明：1.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頒贈獎狀乙紙、獎金乙份。
2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網址：<http://www.swancor.com/tw>)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ct.edu.tw>）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全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、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作品有描繪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(四)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114 年第八屆「上緯諒茶獎」書法比賽送件表

編 號

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

組 別	姓 名	服務單位或學校	通 訊 處	電 話
☐社會組 ☐高中組 ☐國中組 ☐國小高年級組 ☐國小中年級組			-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
※ 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